南京林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捐赠协议书

甲方（捐赠方)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乙方（受赠方）：**南京林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法定代表人：王培君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9 号

邮政编码：210037

为支持南京林业大学教育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以下财产，用以支持南京林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　甲方自愿捐赠款项¥_____元大写：_____元整）。

第二条　捐赠用途（请√选）：

☐改善教育设施，包括建筑物、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

☐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

☐奖励优秀师生

☐资助基础研究、教学研究和著作出版

☐按照捐赠者的意愿进行章程业务范围规定内的资助项目

☐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活动

□其他具体指定用途：（详细说明）

□非限定用途

第三条 乙方收到甲方赠与后，出具合法、有效的财务票据或者接收凭证。

第四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该捐赠财产的管理、使用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应如实答复。

第五条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使用该捐赠资产，但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。如确需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，应征得甲方同意。

第六条 本协议以甲、乙双方捐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　　乙方：

南京林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